

臺北市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行事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創作，以提昇資訊教育水準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。
- 五、組織：設競賽委員會，負責命題、評審、事務等工作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學者專家及教育人員擔任；並置總幹事 1 人，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。
- 七、參加方式：
 - (一) 以校為單位，總班級數 40 班以下學校，每校至多得派 6 人，超過 40 班者每滿 8 班得加派 1 人；總班級數為全校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等修業年限 3 年(含)以上之各班總和。
 - (二) 每位選手得設指導老師 1 人。
 - (三) 帶隊教師請准予公差假或報請補休辦理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由各校自行填妥附件報名表，寄承辦學校辦理報名（不需備文）。一經報名不得要求更換選手，如有冒名頂替或身分不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九、競賽方式：
 - (一) 競賽組別：高中組、高工組、高商組及開放組共 4 組。
 1. 高中組限普通科學生參加。
 2. 高工組限工科學生參加。
 3. 高商組限商科學生參加。
 4. 開放組各科學生均可參加。各高中職學校不屬於工、商科之職業類科學生可選報高工組或高商組。綜合高中學生請於報名時加註學程，學術學程可報名高中組，職業學程依學程屬性可報名高工組或高商組，所有學生均可參加開放組。
 - (二) 競賽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進行。
 - (三) 初賽採筆試測驗，內容以部頒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為主要範圍；每組依成績取前 24 名參加決賽；各組報名人數若未超過 24 人，則不辦初賽直接進入決賽。
 - (四) 決賽採軟體設計實作，不限制使用語言。
 - (五) 競賽總成績以決賽成績為準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98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9 日(星期五) 利用 <http://content.saihs.edu.tw/SP/> 進行線上報名(帳號、密碼皆為各校代碼)。將報名表單列印、用印後，送承辦學校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十一、競賽日期：
 - (一) 初賽日期：定於 98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:00 至 10:30 舉行。

(二) 決賽日期：定於 98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日) 上午 07:30 至 12:00 舉行。

十二、競賽設備：決賽設備採用有繪圖能力之個人電腦，設備一律自備。

十三、決賽評分標準：

(一) 結果的正確性：(80%)

評審委員將檢查各選手設計之原始碼是否合於規定；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決賽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人機介面：(20%)

輸入、輸出之容易度及畫面美觀性等。

十四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。

地址：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。

電話：(02)2722-6616 分機 591、592

傳真：(02)2758-0155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依決賽總成績各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及佳作 6 人，各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(二) 各組設團體獎，頒發獎牌一面。各組團體獎依各校參加該組各學生所得積分，累計最高者獲得該組團體獎；但該組初賽僅報名 1 人之各校不得爭取團體獎。積分之計算為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3 分、第三名 2 分、佳作 1 分。若同組有 2 校以上累計積分相同時，則並列為團體獎得獎學校。

(三) 各組獎額評審委員得視參賽學生人數及作答情形酌予調整。

十六、敘獎：

(一) 獲前三名及佳作獎之指導教師，記嘉獎乙次；若一位教師指導兩人獲獎時，記嘉獎兩次；若一位教師指導三人獲獎時，記功乙次。

(二) 獲團體獎之各校校長，記嘉獎乙次。

(三) 以上敘獎除校長外，由各校依權責發佈。

(四) 本活動承辦學校之相關人員得從優敘獎，以為獎勵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

『選手須知』

- 一、競賽預備鈴響時進場；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進場之選手，作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時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份證以備核驗，否則不得進場參賽。
- 三、應絕對服從評審委員及監試人員之規定與指導。
- 四、初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日期：98 年 10 月 25 日 (星期日)
 - (二) 時間：上午 8:30 報到；8:50 預備；9:00~10:30 競賽。
 - (三) 命題範圍：以計算機概論相關教材為主要範圍。
 - (四) 方式及時間：
 1. 筆試以選擇題為主，填充題為輔。
 2. 時間 90 分鐘。
- 五、決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系統安裝：參加決賽隊伍需自備設備，請於 98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00~16:00 安裝完畢。
 - (二) 決賽時間及作答規定：
 1. 日期：98 年 11 月 8 日 (星期日)
 2. 時間：上午 7:30 報到；7:50 預備；8:00~12:00 競賽；13:00~17:00 評審(選手須在場待命)。
 3. 命題範圍：以計算機概論相關教材為主要範圍。
 4. 主要以軟體程式之設計為主。
 5. 將比賽之程式以大會所提供之隨身碟拷貝一份交給評審作評分。
 - (三) 決賽攜帶設備及材料：
 1. 個人電腦硬體及軟體：
 - (1) 硬體部分：使用電腦機種為個人電腦；每人限使用一套；因競賽場地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攜帶筆記型電腦參賽。
 - (2) 軟體部分：A、不限制使用之程式語言。
B：禁止攜帶無版權的軟體。大會不檢查硬碟內容，請各校自行負責檢查。
 2. 每人可攜帶使用手冊、技術手冊、參考書籍等合計以五冊為限進入競賽場。競賽進行中不得要求抽換參考書或由場外遞送任何物品入場。
 - (四) 決賽評分標準：
 1. 結果的正確性：(80%)
 2. 人機介面：(20%)
輸出、輸入之容易度及畫面美觀等。
 - (五) 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各選手應隨時儲存程式及檔案資料，以防萬一停電時損害減至最低。

2.上洗手間應先獲得監試人員許可。

3.選手間不可相互交談、任意走動、交換軟、硬體或有關資料。

4.比賽完畢後，依照評審委員安排進行測試、拆機等工作。

六、違規扣分規定：

(一) 選手缺席或不得入場及被監試人員命令停賽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。

(二) 違反本須知第五條第五款第 2，4 項時，每一次扣該選手總成績 5%。

(三) 違反本須知第五條第五款第 3 項時，第一次犯規扣總成績 20%，再犯時應立即停賽出場。

臺北市 9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

『監試人員須知』

- 一、各監試人員，請準時參加監試會議（開會通知另發）。
- 二、選手到達競賽場後，請監試人員核驗選手身分及編號、如有交換座位或頂替情事，立即命其停賽。未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備驗者著不得參賽，並應令其出場。
- 三、競賽時請監試人員參照「選手須知」監督競賽之進行。
- 四、請監試人員負責維持競賽場內秩序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處理，並填妥違規扣分表。
- 五、監試人員不得對選手作有關競賽之任何暗示。
- 六、競賽時間及信號如下：
 - （一）競賽時間：照「選手須知」所列。
 - （二）競賽信號：
 - 1.第一次：8:50 預備。
 - 2.第二次：9:00 競賽開始。
 - 3.第三次：10:30 競賽結束。
- 七、初賽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競賽開始前 15 分鐘領取試卷及資料袋；預備信號時到達競賽場地。
 - （二）競賽時間開始俟選手入場坐定後分發試卷；15 分鐘後未入場選手不准入場，已入場選手可以繳卷出場。
 - （三）競賽時間結束時，請立即發令選手停筆靜坐，俟監試人員按行收回試卷、答案卷，經清點無誤後，始令選手離場。
- 八、決賽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競賽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競賽場地，會同大會工作人員啟封，讓選手進入競賽場準備好各選手之電腦設備。
 - （二）查驗每位選手所攜帶之使用手冊、技術手冊及參考書籍等有否超出五冊，超出部份請交由大會工作人員代為保管，且競賽期間應拒絕選手提出換參考書籍的要求。
 - （三）競賽期間，監督各校選手不得擅離工作區域，維持場內良好秩序。
- 九、如有其他偶發事件，請監試人員斟酌情形依規定處理，並與命題、評審委員連繫。
- 十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臨時通知。